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泰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5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崔泰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崔泰明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崔泰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取得被害人柯宏恩之諒解；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25頁），再衡以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簡卷第3頁），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返還本案竊得之iPhone13 Pro手機予被害人，可認被告具有悔意，經

01 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害人當庭表示
02 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被告緩刑(見本院易卷第29頁)，是
03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4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6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iPhone13 Pro手
08 機1支，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
09 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5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宣告
10 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2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13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孫超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超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1748號

04 被 告 崔泰明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
06 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崔泰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2年9月4日上午6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4 全家超商台中環中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柯宏恩
15 所有放置在桌上之iPhone13 Pro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3萬
16 2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於112年9月15日崔泰明再返
17 回上址店內消費，經店員認出為竊取手機之人，報警處理，
18 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崔泰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被害人柯宏恩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警方向被告扣得上開手機1支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照片、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崔泰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上開手機1支，業經返還予被害人，此有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因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宛穎